

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津滨劳人仲案字[2025]第 648 号

申 请 人：郭某某。

委托代理人：金鑫，天津相臣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李俊成，天津相臣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特别授权。

被 申 请 人：某公司。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

委托代理人：李浩，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申请人郭某某诉被申请人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独任仲裁庭，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金鑫、李俊成及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浩依法参加了仲裁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入职天津市北方某公司，申请人岗位装配工，后申请人被派遣至某电气公司处工作。2022 年 3 月申请人与天津市北方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与津滨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工作地点不变，前后工作年限累计计算。2024 年 5 月申请人与津滨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又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工作地点仍不变，前后

工作仍然累计计算。申请人在职期间用工单位某电气公司实施标准工时制,双休,月平均工资为 7511.7 元。2024 年 10 月 2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及《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告知申请人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并认定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工作年限为五年零七个月,但被申请人拒绝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以及拖欠的工资。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90140.4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0 月工资 1609 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延时加班费 8547.8 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休息日加班费 8634.1 元; 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冬季取暖补贴 335 元; 6、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集中供热采暖补助费 185 元。

被申请人辩称: 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仲裁委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一、申请人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劳动合同解除之日止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请假手续也未到岗工作,旷工长达近一个月,严重违反公司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属于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履行员工应尽的义务,被申请人据此解除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与法有据,不构成违法解除,无需向其支付赔偿金; 二、申请人2024年10月未到岗上班未向被申请人提供任何劳动,被申请人无需向其支付工资; 三、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2024年5月1日,在该时间前申请人第三、

四项仲裁请求与被申请人无关，2024年5月1日后被申请人已经按照申请人每月出勤工作情况足额支付了包含加班费在内的全部工资，无需再向申请人支付任何费用；四、针对申请人第五、六项仲裁请求，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而冬季采暖费及集中供热采暖补助费应在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15日供暖期间发放，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早于2024年至2025年取暖季，被申请人无需支付该两项费用。

申请人提交证据：1、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证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1日告知申请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确认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的工作年限为五年七个月，被申请人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2、录音，证明申请人并未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直在讨论协商解除事宜，并未提及和告知申请人存在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3、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工资表、天津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医保缴费查询清单、公积金缴费查询清单，证明申请人每月基本工资为7500元；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7511.7元。4、工作群微信记录截图、加班统计表，证明申请人工作期间存在加班的事实以及被申请人从未向申请人支付加班费。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1、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证明2024年5月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后因申请人无故连续旷工5天以上，严重违反了被申请

人的规章制度，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1日与申请人解除了劳动关系。2、培训通知、学习签到记录、公告栏照片、《员工手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全员岗位聘任制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奖惩制度、员工违规违纪行为惩处细则，证明被申请人在制定《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相关制度时组织了员工代表进行充分讨论、学习，并进行了宣贯、公示，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3、2024年度人力资源相关制度的培训学习记录，证明2024年7月5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所在的柱上开关事业部对公司《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进行了学习。4、2024年度7月至10月考勤表、门诊病历及诊断证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及其家属的通话记录截图，证明申请人2024年9月至10月无故连续旷工，被申请人多次与申请人及其家属电话联系拟通知其返岗上班，申请人始终不接电话，也未返岗上班。5、工资明细，证明被申请人已足额向申请人发放工资。

本委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5月1日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从事装配工工作，每月下旬被申请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工资。申请人最后出勤至2024年8月15日，此后休病假，并向被申请人提交过两次病假条，2024年9月未再提交过病假手续，也未再出勤。2024年10月21日收到被申请人发送的微信及邮寄的解除通知，解除理由为旷工严重违纪。

另查，申请人当庭变更第四项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24日休息日加班费8634.1元。

庭审中申请人陈述，其于2019年3月入职天津市北方某公司，2022年3月主体变更为津滨某公司，以上两段工作及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后实际工作地均为天津某电器公司，不清楚劳动关系变更期间签署过何手续，在被申请人开具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中显示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为五年零七个月。工资标准为7500元/月，不是计件工资。2024年9月后未提交病假手续是被申请人告知可办理长期病假不用提交病假条了，2024年10月仍处于医疗期，被申请人应支付工资。在此期间双方有就解除事宜进行沟通，2024年10月14日最后一次沟通但沟通未果。据统计，申请人在职期间存在延时加班132小时，休息日加班100小时。

被申请人不认可申请人的陈述，称申请人所述的2019年3月入职天津市北方某公司的相关情况与被申请人无关，与津滨某公司也没有业务往来，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中的工作年限是写错了，不认可申请人工龄连续计算。申请人工资标准为岗位工资1329.86元+其他考核奖1182.3元+计件工资。申请人2024年10月未提交病假手续，不同意支付该月工资，也未告知过申请人可以不提交病假手续。申请人在职期间不存在加班事实。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1日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2024年冬季取暖补贴及集中供热补助费。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当庭陈述及相关证据证实，本委予以确认。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申请人连续旷工5天以上严重违反公司纪律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向

本委提交了培训通知、学习签到记录、公告栏照片、《员工手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全员岗位聘任制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奖惩制度、员工违规违纪行为惩处细则、2024年度人力资源相关制度的培训学习记录，申请人不认可真实性，其中没有申请人签字，本委对以上证据不予采信，被申请人并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向申请人告知过相关规章制度，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依据以上制度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存在违法情形。关于申请人的工作年限，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被申请人认可证据的真实性，本委予以采信，其中明确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年限为五年零七个月，被申请人虽称是工作人员写错，但也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故应以此年限计算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以及按照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发放的工资计算平均工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53310.98 元。

申请人主张 2024 年 10 月工资，但未实际出勤，虽在庭审中主张在休医疗期，但未办理相关病假手续，也未提交证据证明被申请人认可申请人处于医疗期，故申请人的第二项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主张延时和休息日加班费，向本委提交了工作群微信记录截图、加班统计表，被申请人不认可真实性，且微信记录截图中无法体现申请人的实际工作情况，加班统计表系申请人自行统计，综上本委对申请人以上证据不予采信。除此之外，申请人并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其存在加班事实，

故申请人的第三项、第四项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主张2024年冬季取暖补贴，采暖季应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15日，而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1日解除劳动合同，不应再享受该福利待遇，故申请人的第五项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第六项仲裁请求不属于本委受案范围。

此案经本委调解无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计人民币：53310.98元（伍万叁仟叁佰壹拾元玖角捌分）；

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 于 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张怡彬

（此页无正文）